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公开信息披露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971.03	31,588.71	88,462,364.67	11,562.68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760.51	22,809.08	71,936,049.98	8,748.42
	二、保险专业代理	112.91	4,741.85	10,976,407.90	1,790.57
	三、保险经纪	53.13	2,106.67	2,732,618.93	566.9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3.43	844.93	489,925.30	63.51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7.98	60.27	63,088.00	36.96
	七、其他渠道	33.07	1,025.92	2,264,274.56	356.31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4 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 2024 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1	人保寿险附加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北京小鲸向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147.14	701.32	31,457,332.78	15.11	11.60%

备注：

-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中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每一款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 2. 本表按产品维度填写，单一产品在多个销售渠道销售的，展现其中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 3. “合作机构名称”主要披露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4 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人保寿险 广西地区 学生意外 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广西普泓和诚保险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百色右江分公司	停售	22.35	607.99	2,420,964.00	343.27	26.60%
2	人保寿险 安祥意外 伤害保险 (B款)	公司直销	北京小鲸向海保险代理有限 公司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赤坎)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在售	161.77	8,461.64	7,163,967.17	5,432.81	77.84%
3	人保寿险 安行天下 长期意外 伤害保险 (互联网 专属)	保险专业 代理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2.91	2,382.42	3,839,912.00	1,285.78	-
4	人保寿险 学生儿童 平安意外 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恩施州分公司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 公司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停售	386.04	16,525.04	26,650,922.31	3,794.65	27.67%

			孝感市分公司						
5	人保寿险 附加综合 交通工具 意外伤害 保险	公司直销	北京小鲸向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147.14	701.32	31,457,332.78	15.11	11.60%
6	人保寿险 守护者长 期意外伤 害保险（互 联网专属）	保险专业 代理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创信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在售	0.62	577.20	571,657.13	2.60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填写，单一产品在多个销售渠道销售的，展现其中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4 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4.27	74,160.99	186,181,685.66	31,136.63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2.62	57,859.31	146,001,540.59	24,574.49
	二、保险专业代理	0.23	3,590.07	6,030,068.73	1,369.73
	三、保险经纪	0.17	5,455.31	14,731,278.85	2,563.55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2	134.19	147,360.00	105.46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3	175.52	1,393,341.61	39.24
	七、其他渠道	1.20	6,946.59	17,878,095.88	2,484.17

备注：

-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4 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 2. 保单件数指 2024 年度销售的团体意外险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 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人保寿险 建筑工程 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 (新标准 版)	公司直销	湖南建投保险经纪服务有限 公司 善康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联金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在售	0.16	1,660.85	4,917,397.10	2,305.01	81.30%
2	人保寿险 建筑工程 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 (B款) (新标准 版)	公司直销	中联金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四川希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营业部 健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新疆 分公司	停售	0.63	5,380.07	10,643,370.00	4,017.41	45.46%
3	人保寿险 综合交通 工具团体 意外伤害 保险	公司直销	汇金永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安理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合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停售	2.49	3,054.66	51,002,488.41	304.06	18.22%
4	人保寿险 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上海奇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唯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 分公司	在售	8.91	61,898.91	98,492,164.35	23,405.16	52.75%

	(B款)		名阳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分公司						
5	人保寿险 农村小额 团体意外 伤害保险 (B款)	公司直销	-	在售	0.06	547.60	279,135.57	568.10	88.16%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填写，单一产品在多个销售渠道销售的，展现其中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4 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4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六、2024 年度理赔案例

（一）个人意外险案例一

赔款金额：6.85 万元

投保险种：人保寿险安祥意外伤害保险（B 款）

案例简介：客户 L 先生于 2024 年 6 月投保了人保寿险安祥意外伤害保险（B 款），保费 100 元。

2024 年 12 月，L 先生在工作中因操作不慎，腿部被粉碎机卷入，导致右下肢截肢。事故发生后，L 先生及其家庭陷入了深深的忧虑之中。

2025 年 2 月 15 日，L 先生突然想到曾购买过这份保险，通过电话向人保寿险咨询能够申请理赔后并报案。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对 L 先生进行慰问，考虑到 L 先生伤势严重行动不便，于 17 日主动上门服务，协助 L 先生整理所需的理赔资料，提交线上理赔申请。经过理赔团队深入细致的调查与核实，确认 L 先生的伤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18 日，向 L 先生支付了 68510 元的理赔金。L 先生对人保寿险如此高效、专业的理赔服务深感意外，对理赔人员表达了深切的感激之情。

（二）个人意外险案例二

赔款金额：9 万元

投保险种：人保寿险学生儿童平安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保险金

案例简介：2023 年 9 月，G 先生在新学期开学之际，为自己 13 岁的儿子小 G 投保了一份学生平安保险，年交保费 96 元。这份保险涵盖了意外身故、意外伤害医疗、住院医疗等多项保障责任，为小 G 校内外人身安全提供了全面的呵护。

2024 年 3 月，小 G 与同学相约在水渠边玩水时溺水，均不幸身亡。人保寿险接到报案后，迅速启动理赔应急预案，开通绿色理赔通道。按照“暖心赔”理赔服务体系要求，理赔专员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对家长进行了慰问与安抚。考虑到家长正处于极度悲痛之中，理赔专员主动协助家长联系警方获取事故证明，收集整理材料后提交理赔申请。理赔团队快速审核，仅 1 个工作日将 9 万元理赔款支付至受益人账户。

人保寿险始终坚守“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的承诺。凭借专业高效的理赔团队，为客户在困境中撑起坚实保障，彰显央企责任担当。

（三）团体意外险案例一

赔款金额：60 万元

投保险种：人保寿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

案例简介：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在人保寿险为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其中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额 60 万元。

2024 年 12 月末，F 先生在工作时意外坠入电梯井底，不幸罹难。人保寿险接到报案后，即刻启动理赔程序。理赔专员与团险部负责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赶赴 F 先生家中，对家属进行了安抚与慰问并详细讲解了理赔流程。在整个过程中。理赔人员全程协助客户整理各项所需资料。待客户提交理赔资料后，理赔团队展开了全面深入的调查核实工作，确认 F 先生的身故情形属于保险责任范围。23 日，人保寿险向 F 先生的家属支付了 60 万元的理赔款。此次理赔服务，客户对人保寿险的服务态度和理赔效率给予了高度评价。

（四）团体意外险案例二

赔款金额：100 万元

投保险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

案例简介：2024 年 3 月中旬，在某企业的施工工地上，员工 Y 先生在工地上班时，不慎被停放在斜坡滑落的推土机压倒，经送医院抢救无效身故。这场突如其来意外给 Y 先生的家庭带来了沉重打击，整个家庭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也让企业的经营者深感痛心。

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第一时间联系人保寿险业务人员。业务人员立即协助其报案，并迅速与我司理赔人员取得联系。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迅速前往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对遇难人员家属进行了慰问和安抚，同时开展理赔调查工作，并详细地告知客户家属理赔所需的各项资料。在了解到客户家离公司距离较远实际情况后，公司理赔人员主动上门协助客户家属办理理赔手续，陪同其前往村委会、派出所等单位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并协助提交理赔申请。经理赔人员严谨细致的核实，确认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足 24 小时，我司便将 100 万元的理赔款划入受益人账户。这笔及时到账的理赔款，为 Y 先生家庭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后盾，在艰难时刻给予了他们前行的力量。

该单位负责人满怀感激，亲自送来“人寿服务暖人心 快速理赔显诚信”的锦旗。该负责人称，企业多年来坚持为员工购置保险，旨在当意外事故猝不及防地发生时，员工及其家庭能及时且便捷地获取理赔，有效降低企业经营中难以预估的风险。而此次理赔事件的妥善处理，将人保寿险高效、专业的理赔服务展现得淋漓尽致。从报案后的迅速响应，到理赔过程中的高效办理，每一个环节都让企业真切感受到了我司的专业与担当，也让企业对人保寿险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给予了与十足的信任。

保险的本质是爱心的接力与传承，是风险来临时强有力的经济保障。人保寿险始终秉持“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不断优化理赔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持续为个人与团体客户提供更为温暖、专业、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用实际行动切实守护好每一位客户的幸福生活，给予他们安心与保障。